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五年八月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收购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北京惠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反馈意见，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如无特殊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反馈问题 1: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云网已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章程中的第二十七条修订为“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情况,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情



形，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反馈问题 2:关于收购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请收购人详细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收购后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请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收购人赵剑于2025年7月30日出具了《关于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是利用其本人在与一云网业务呈垂直方向的通信系统资源、综合布线等方面所掌握的业务资源为一云网带来协同效应和业务机会，通过收购获取公众公司平台，打通业务体系上下游，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目前收购人暂无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一、本次收购的目的”相应修改、补充了相关内容。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1号楼23层 010-6608051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1号楼23层 010-66080518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孙永平

孙永平

杜金龙

杜金龙

2025年8月4日

